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19〕2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已于2019年1月14日经第2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驱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效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脱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意义

科技成果转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面向”贺信精神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举措。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科研院所提升竞争力、体现自身价值和利益的重要方式，也是我院现代院所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是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于创新的源动力，也是兼顾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利益的重要途径。

（二）准确把握科技成果转化的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本着全院“一盘棋”理念，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顶层设计，提高全院成果转化实效；坚持市场引领，建立以市



场应用价值为主要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按照经济规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坚持开放融合，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区域发展紧密融合，加快形成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有效联动的新格局。

（三）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

建设全院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建立切实高效的运行机制，强化科技成果的有效供给，拓宽成果转化实施路径，提升成果转化保障水平，壮大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我院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强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二、提供高质量的科技成果供给

（四）提升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

在面向国际农业科技前沿、勇攀科学高峰的基础上，按照“理论成果技术化、技术成果产品化、产品成果产业化”的方向，强化市场导向，围绕产业需求开展研究和转化，在应用性研究、科技成果中试孵化、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等环节，合理配置科研团队、项目资金、基地平台等资源，重点支持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的研发活动，提高科技成果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五）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

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示范应用是科技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中试车间或孵化基地，开展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推动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转化和运用。孵化培育一批具有理论支撑和实践成效的重大科技成果，提供全方



位、全链条技术解决方案，加速实现科技成果和产业经济对接。进一步加强创新工程、基本科研业务费、修购专项等资源配置对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示范应用的支持力度。

（六）拓展科技成果供给的范畴

扩大科技成果的内涵和外延，满足市场对科技成果的需求。农业科技成果包括农业投入品，如审定（登记）品种、兽药、疫苗、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如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粮、棉、油、肉、蛋、奶等优质高科技农产品；亲本材料、菌株、毒株等物化形式成果；检验检测、专家咨询、专业评估、发展规划、技能培训等技术服务；企业、地方政府、国际机构等购买服务；以及我院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商标和品牌等。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七）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架构

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完善全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建设。巩固“院-所-科研团队”三级联动架构，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多方合力。加大院整体谋划力度，提升研究所成果转化能力，激发科研人员投身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政策创制、宏观引领和协调服务的职能。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

以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中心”）为龙头，建设“北京总部-



区域分中心-专业工作站”的网络化孵化平台体系，重点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价值评估、法律援助、成果推介、展览展示、业务培训等专业服务。强化政策创设和机制融合，打造人才、技术、产品、企业、金融、品牌、政策的集聚高地，促进科技与上述要素深度融合。在北京、西南、西北、华南、华东等地区，建设一批院级或所级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平台。做强做大院所办企业，充分发挥其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高、内生动力强、支撑产业发展有力的平台作用，大力开展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

四、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九）建立分类评价机制

推进院属单位分类评价，提高现代科研院所评价指标体系中成果转化相关指标的分值和权重。开展职称分类评审，设置转化人员职称评审系列，制定专门的职称评审标准。在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院级相关表彰的人员，具备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为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任期内成果转化收入累计达到一定额度的主要完成人，具备优先申报副研究员或研究员的资格。具体标准由各研究所自行制定。

（十）建立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公开的原则，院所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奖励方案。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和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院、所和个人利益。当年成果转化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后，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其余部分主要由各研究所自主支配，院分配 3%。上述成果转化收入可用于奖励科研管理人员。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十一）建立成果转化奖励机制

设立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贡献奖，表彰对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每年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总数不超过 10 个。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以及按第十条向院足额缴纳成果转化收入的院属各单位，从院自有资金、创新工程、基本科研业务费、修购专项、平台基地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对超额缴纳成果转化收入的院属各单位给予更多支持。

（十二）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设立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由院成果转化收入和院级筹措资金组成，主要用于促进全院成果转化事业发展，支持院所两级中试孵化平台建设，加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奖励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等。整合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和民间资本、风险投资等多方资源，扩大资金投入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长期投入机制。

（十三）建立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机制

鼓励科技人员以成果作价入股的方式实现成果转化，经单位同意，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实现创新创业。作为成果完成人



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院和院属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奖励，不得在企业兼职；担任院所副职、处级（室主任）等其他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获得现金、股权奖励，可以兼职；无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获得现金、股权奖励，可以兼职兼薪。院属单位和科技人员应准确把握国家有关兼职、持股、收益分配等相关政策法规，避免触碰党纪国法红线，最大程度地享受政策红利。

（十四）建立成果转化收入核定机制

院属各单位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咨询、服务类科技成果转化的除外。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鼓励院属各单位在全国中心平台上进行公示和交易，由全国中心颁发凭证。

院属各单位年度成果转化收入以年底现代院所评价上报数据为准，核算院分享总额。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照会计科目制度记入相应的账务科目，即“事业收入—非科研收入—技术收入”，以备核查。院属各单位每年向院成果转化局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

（十五）营造宽松环境

切实做好有关成果转化法规政策宣贯，确保国家政策法规落地。鼓励院所领导班子大力开展成果转化工作，积极担当作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



全国中心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技术交易市场和全国中心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追究院所领导班子或个人在科技成果定价等转化过程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责任。对于符合“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成果转化事项，不因受让方失信、款项收缴不力等造成单位损失而追究领导班子或个人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院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党组书记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院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决策，研究解决成果转化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成果转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具体负责成果转化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

（十七）强化人才培养

围绕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责定位、选拔培养、成长通道、激励措施等，制定指导意见。鼓励研究所成立成果转化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利用干部挂职锻炼渠道，选派转化人才到科技成果转化目标地区挂职。加大高层次转化人才招聘、培训力度，多层次培养转化人才，确保成果转化工作需要。



(十八) 加大宣传力度

建立多渠道成果宣传推介机制，通过各种媒体，结合支部共建、群团推优、科技下乡等活动，广泛宣传成果转化的成功模式、典型案例、新机制、新成效。广泛宣传在成果转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扶贫攻坚中涌现出的杰出人物，大力弘扬立足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开展成果转化的奉献精神，充分发挥榜样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